

重庆医科大学06年考研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9_87_8D_

[E5_BA_86_E5_8C_BB_E7_c73_1166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6/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8C_BB_E7_c73_116638.htm) 据“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“重庆医科大学200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。

一、复试原则 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是在初试合格的基础上，对考生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、基本技能和综合运用能力作进一步较为全面的考查了解，旨在弥补初试之不足，通过复试从中挑选出真正高素质，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人员攻读硕士学位。因此复试工作一般应以差额进行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- 1、参加2006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凡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。
- 2、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，复试比例原则上按1：1.2进行差额复试。
- 3、每位硕士生导师招生限额：原则上新导师1名，老导师24名（不含单考生、推免生）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的导师可增招1名。按此招生限额分配后的剩余合格生源，由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统筹调剂。各院（系）招生人数录取时视合格生源情况可相互调剂。

三、复试录取工作的基本程序

- 1、学校按教育部下达的我校2006年招生规模及当年初试成绩，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基本分数线。
- 2、根据学校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考生名单，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复试考生人数原则上按1：1.2确定。
- 3.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招办交验身份证、准考证、学历证书原件，应届本科毕业生要交验学生证（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待入学时交验）。
- 4.各学科专业根据“德智体全

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按照“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关规定”组织复试。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，还须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（由学校统一集中进行）。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。

5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依据教育部、学校的招生政策对各学科专业的复试结果进行审核，合格后确定拟录名单并汇总录取结果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6、学校研究生招办在规定的时间内、按有关要求，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名单。

7、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后，学校研究生招办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及要求

1. 复试包含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。

(1) 同等学力加试：对同等学力的考生，应严格复试。须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试验技能的考查，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2门。考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，试卷满分为100分，60分及格。加试科目不及格者，不能进入导师复试阶段。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。

(2) 笔试：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考试一律采用笔试形式。

(3) 面试：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、口语水平、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进行考核。

2. 导师复试的内容

专业、专业外语考试为笔试，基本素质及基本技能考核可口试和实际操作；命题内容由导师复试小组自行确定。复试应覆盖以下几方面：

(1) 专业素质和能力

- a、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
- b、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
- c、外语听说能力；
- d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(2) 综合素质和能力

- a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

质等（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）； b、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 c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 d、人文素养，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